

照顧服務員到宅執行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工作著有績效者發給獎勵要點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辦理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以下稱本條例）第二條第二項規定事項，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勵之核發對象及金額基準如下：

（一）適用對象：

1. 長期照顧（以下稱長照）服務機構任職之照顧服務員，為配合防疫工作，前往本人或同住家屬列為居家隔離或居家檢疫之請領長照服務給付及支付之長照需要者住宅，提供急迫性長照服務，表現績優者，發給獎勵金。
2. 前日急迫性服務，係指長期照顧（照顧服務、專業服務、交通接送服務、輔具服務及居家無障礙環境改善服務）給付及支付基準中之照顧組合表 B 碼之居家照顧服務項目，並以 BA01 基本身體清潔、BA02 基本日常照顧、BA04 協助進食或管灌餵食、BA05 餐食照顧、BA07 協助沐浴及洗頭、BA17 人工氣道管內分泌物抽吸、BA17a 口鼻抽吸、BA17b 管路（尿管、鼻胃管）清潔、BA17c 甘油球通便、血糖機驗血糖、BA24 協助排泄為限。但有特殊狀況者，得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專案認定為急迫性需要之服務項目。

（二）獎勵基準：每服務一人每日獎勵新臺幣一千元，每日最高獎勵以新臺幣三千元為限。

- 三、申請本要點所定之獎勵金，如已因同一事實受有其他法令規定性質相同之給付者，不得重複請領。經查證有重複請領之情事，不予受理申請或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 四、依本要點申請獎勵金之申請作業須知，由本部另定之。
- 五、申請者以不實、偽造之資料申請本要點所定之各項給付，經查證屬實，本部除依偽造文書、使公務員登載不實、詐欺與背信等罪追究外，並追回已核發之款項。
- 六、本要點所需經費，由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特別預算項下支應。